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省重点图书资助项目
湖南省法治文化精品项目



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

主 编 ◎ 谢 勇 廖永安

人民调解 经典案例评析

刘道龙 廖永安 主编

湘潭大学 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省重点图书资助项目

湖南省法治文化精品项目



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

主 编 ○ 谢 勇 廖永安

人民调解 经典案例评析

RENMIN TIAOJIE JINGDIAN ANLI PINGXI

刘道龙 廖永安 主编

李喜莲 刘刚魁 副主编

湘潭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调解经典案例评析 / 刘道龙, 廖永安主编.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6.4

(如何当好调解员 / 谢勇, 廖永安主编)

ISBN 978-7-81128-903-9

I. ①人… II. ①刘… ②廖… III. ①民事纠纷—调
解(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第 314843 号

人民调解经典案例评析

刘道龙 廖永安 主编

责任编辑: 雷 勇 刘文情

装帧设计: 山和水品牌设计 刘 峰 刘 娟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2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903-9

定 价: 30.6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
中心平台(矛盾纠纷化解与区域社会治理)建设成果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委托项目
“法治湖南框架下调解理论创新与规则之治”(12WTB30)

“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 谢 勇 廖永安

副 主 任 李伯超 刘道龙 杨 翔 杨琪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国征 王湘涛 邓志伟 邓春梅 向远刚 邬欣言 刘刚魁

刘军平 刘友华 刘永革 刘道龙 孙浩波 杨 翔 杨琪君

李立新 李仕春 李伟迪 李伯超 李喜莲 李新华 吴 勇

吴胜坚 何文燕 张立平 张自政 张喜群 邵 华 陈剑文

周青山 胡军辉 侯元贞 禹华初 袁少雄 夏 剑 倪洪涛

郭正怀 黄艳好 彭荣卫 蒋亚文 覃斌武 程 波 傅 军

曾 勇 谢 勇 雷 勇 雷廷玉 廖永安 戴勇坚 魏中发

学术秘书 刘方勇 吕宗澄

总序

调解，亘古绵延，传承至今，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享誉世界的纠纷解决之“东方经验”。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调解不仅是外显于传统社会的治理模式，也是内嵌于淳朴人心的处事习惯与生活方式；不仅是人们定纷止争的理想选择、思维习惯，也是为人们所称颂的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的传统美德。更为弥足珍贵的是，源自于东方的调解文化，在发展和传播的过程中，其理念和价值早已为域外文明所接受，成为西方话语主导下的现代司法体系中一个难得的东方元素和中华印记。

穿越数千年，历久而弥新。发源于传统中华文化，扎根于现代司法体系中的调解，在社会转型、矛盾凸显的历史新时期，俨然已成为社会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降压阀、消火栓。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格局，已成为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抓手，成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一环。然而，在时代赋予调解更多使命，在社会寄予调解更高期待的同时，调解能否承载起这样的使命，能否满足这样的期待，却还是一个值得探讨和反思的问题，以至于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依然还存在不少争议。盖因为调解理论研究及规范建设的相对滞后，使调解的价值局限于传统的小圈子里，使调解的作用止步于调解员的个人经验前，调解的体系化、规则化、标准化建设亟待加强，影响了调解价值理念的广泛认同以及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以调解员的培训为例，作为调解的主体力量，目前活跃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战线上的调解员数以百万计，但是，调解员队伍建设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和体系化的培训支撑。调解员队伍规模很大但素质参差不齐，调解程序因地制宜但缺乏必要的规范，调解方法灵活多样但主要囿于直接经验。因此，建立科学、系统、规范、实用的调解员理论体系和调解员培训体系，已经是调解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亟待各方重视，抓紧解决。

经由近年来中外法律的交流，我们已经了解到，在调解这一领域，不少后发国家，调解的学科化或科学化发展趋势十分明显。社会学、心理学、神经学等研

究成果在调解领域的广泛应用，不仅大大提升了调解的科学化水平，还使调解成为了一门新兴的综合学科。体系化、标准化的调解课程不仅是调解员培训必修的课程，也成了法学院学生的常规课程。调解学科的兴起，还催生了一个行业或职业。在一些国家，调解已经商业化，成为了人们可以终身为业的一种职业。我们不得不承认，在调解的现代转型上，实际上在不少方面我们已经落后了。这也引起了我们的忧思，为何我们的文化传统在异域他乡就可以演变为一门学科、一门生意、一种职业呢？实用主义的引导与作用，或许是一个答案。而从技术层面而言，精细化的研究始终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基础。如果我们再不警醒，再不转变调解的研究方式，再不提升调解的精细化研究水平，长此以往，调解话语权的流失似乎是必然的，调解是否有可能成为又一个纯粹的西方话语呢？

基于这样的使命感，我们策划出版了“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我们希望以“如何当好调解员”为切入点，一方面，对我国调解传统文化及其应用展开精细化的研究，探索调解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路径，努力掌握调解的话语权；另一方面，也希望抓住调解员这一核心要素，从调解经验总结、调解经典案例评析、调解社会心理学应用、调解策略梳理等多维度构筑我国调解员严密、科学的培训体系，为大力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全面发挥调解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作用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本套丛书也是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推出的首项成果。2012年1月9日，在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周强同志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殷切期望下，湖南省司法厅与湘潭大学共建的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正式成立，旨在立足湖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在充分挖掘传统调解文化和开发本土调解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借鉴域外经验，综合借助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研究方法，大力推动法治框架下调解基础理论研究与创新，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调解人才队伍建设，力争为构建适应我国现代化进程和具有普世价值意义的调解话语体系作出一分贡献。

我们期待，这一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调解的理论研究和规范化建设添砖加瓦，也能够为吸引更多的人投身调解这项事业添薪加火。期待与您一路前行。

谢勇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八日

（谢勇：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中华民族历来有“和为贵”“让为贤”的文化传统。人民调解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既是中国人选择的理想的社会纠纷解决方式，又是中国人与人相处的生活态度。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体制转型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人民调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严峻挑战。长期以来，人民调解被称为“东方经验”。然而这种“经验”只是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在实践中“不自觉”地传承、发扬。时至今日，人民调解过程中所使用的技巧（抑或方法）尚未系统化、理论化，故而调解实践虽有规律可循，但尚欠称之为规律性的理论总结。根植于我国传统文化的人民调解，如何回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求，亟待我们作出回答。

令人欣喜的是，人民调解在新时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飞速发展。全国上下已然形成了大调解格局。自2011年始，湘潭大学与湖南省司法厅开展合作，共建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中心，围绕区域治理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展开了一系列工作。2014年，该中心被湖南省委宣传部批准为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根据我们的建设规划，拟着力打造“六个一”工程，即创建一个网络平台——湖南调解创新网；编写一套教材——“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建设一个基地——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基地；创办一个专业——调解专业；打造一支调解师资队伍；培养一大批调解专业人才。目前，这“六个一”工程均已全面启动，并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人民调解经典案例评析》是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中的一种，之所以将其列为该丛书的一种，缘于我们课题组对人民调解实践调研的结果。通过调研，一大批优秀人民调解员的调解工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人民调解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国特有的文化土壤和制度环境，使人民调解具有诸多特色，如人民调解员主动介入调解、基层司法行政领导担任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人民调解不收费等是我国人民调解制度所特有的实践。特别是基层的司法局局长、基层司法所所长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摸索出大量的调解技巧，如现场降温法、情理并用法、扶正祛邪法等。在注重调解程序的同时不乏调解过程的灵活性，如面对面，背靠背，分散、个别走访，集中商谈等，形式多样，但其最终目的是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以彻底解决纠纷。

客观地讲，国内关于调解案例介绍的著作并不鲜见，然而，以真实案例的调

解过程为核心和基础，关注调解实践技能和实践操作的培训教材却十分少见。有鉴于此，湖南省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特意与省司法厅合作，决定共同编写一本以我国真实的并带有一定代表性的经典调解案例为基础，侧重于培养调解实践技巧的教材，即本书《人民调解经典案例评析》。

本书选用了九个经典案例，由湘潭大学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的研究人员对调解员所运用的调解技巧、方法进行归纳总结，并从学术专业角度进行点评。总体而言，本书有以下三个特点：（1）选取的案例具有真实性和典型性。本书收录的案例均为湖南省首届调解大赛的参赛案例，这些案例是参赛的人民调解员亲自调处的真实案例，调解比赛均是对真实调解过程的再演示，具有很强的真实性；此外，本书选取的案例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本书选取的九个案例，分别为林权纠纷、土地使用权纠纷、相邻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继承权纠纷、侵权纠纷等，特别是我们选取的案例中还有部分原发性群体性纠纷，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前纠纷的特点，具有很强的典型性。（2）调解技巧、方法的总结具有务实性。事实上，现有的学术成果不乏对调解案例的编著之作，但是，现有成果的总体思路不外乎两种：一是拘泥于案例本身的介绍（案例堆积），从人民调解专业角度对案件进行解析者较为少见；二是遵循“案情介绍——调处结论——评析”之简单编排，欠缺对调解过程的全面反映和合理分析，故而往往给人以“犹抱琵琶半遮面”之感。相比之下，本书所选案例的基本写作思路是，通过对调解过程的全程展示，再现真实案例的调解全貌，以此为基础，专家学者再结合调解过程，对人民调解员所运用的技巧、方法进行概括、提炼、总结。（3）专家点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本书点评专家是湘潭大学专门从事调解理论研究和人才培训的教师团队，该团队成员既有过硬的理论功底，又有一定的调解实践经验，案例评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本书较好地把握了调解技巧的参考价值、法理点评的学术价值和案例真实性融为一体，增强了本书的学术性和实用性。

正如美国学者埃里克森所说：“法律制定者如果对那些会促成非正式合作的社会条件缺乏眼力，他们就可能造就一个法律更多但秩序更少的世界。”同样，无视中华民族非正式合作（“和为贵”）的社会条件，亦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本书全程记录案例的调解过程以及现象的诸多细节，关注当事人非正式合作的各种社会因素和调解员的各项技巧，这对于详细了解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运作过程无疑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刘道龙 廖永安

2015年12月18日

凡 例

一、本书收录的案例为湖南省首届人民调解大赛获奖案例（除张建国邻里排水纠纷案）

二、本书在尊重参赛案例调解过程的基础上，基于编辑、学习的需要，编者已进行适当处理。

三、为保护参赛案例所涉当事人之隐私，本书中案例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四、本书章节按照民法体例进行安排。



第一章 人民调解概论	1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现状.....	1
第二节 大力发展人民调解的现实意义.....	6
第三节 人民调解的理念与原则.....	9
第四节 人民调解的程序.....	15
第五节 人民调解的技巧.....	23
第二章 钟天月自留山林权拍卖款继承纠纷案	32
第一节 案情简介.....	32
第二节 背景资料.....	33
第三节 调解过程.....	35
第四节 案例评析.....	42
第三章 王正波与艾坪社区肖家组征地补偿费分配纠纷案	46
第一节 案情简介.....	46
第二节 背景资料.....	47
第三节 调解过程.....	48
第四节 案例评析.....	55
第四章 何田军房屋漏水纠纷案	58
第一节 案情简介.....	58
第二节 背景资料.....	59
第三节 调解过程.....	60
第四节 案例评析.....	70
第五章 张建国邻里排水纠纷案	73
第一节 案情简介.....	73

第二节	背景资料	75
第三节	调解过程	78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01
第六章	东湖幼儿园孙小红校园人身伤害案	105
第一节	案情简介	105
第二节	背景资料	105
第三节	调解过程	107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18
第七章	平潭中学学生肖涛意外死亡案	121
第一节	案情简介	121
第二节	背景资料	121
第三节	调解过程	122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28
第八章	美发店员工余林荣意外死亡案	131
第一节	案情简介	131
第二节	背景资料	131
第三节	调解过程	133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37
第九章	张氏三兄妹遗产继承纠纷案	141
第一节	案情简介	141
第二节	背景资料	141
第三节	调解过程	145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50
第十章	颜家祖坟被挖纠纷案	155
第一节	案情简介	155
第二节	背景资料	156
第三节	调解过程	159
第四节	案例评析	162
附录		166
后记		185

第一章 人民调解概论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现状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是人民调解员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多年来，人民调解工作作为一种高度实现群众自治的纠纷解决机制，对化解社会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时至今日，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状况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已基本形成

在传统人民调解制度中，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是村委会和居委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①为了进一步拓宽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实践中，人民调解委员会已然是星罗棋布，形式多样。其一，各地司法行政部门普遍设立了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一些社会团体如妇联、消协等也设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一些地方还在区县甚至是市一级设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例如，江苏省率先设立区县人民调解委员会。^②四川广安探索建立广安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会。^③其二，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纷纷设立。近年来，特定行业矛盾纠纷突增，不少地方政府根据行业纠纷专业性特点，设立了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国土资源纠纷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8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② 刘敏：《人民调解制度的创新与发展》，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3期。

③ 四川广安在2008年探索成立市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会，参见《人民调解的广安模式》，载徐昕主编：《调解：中国与世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15—426页。

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大型集贸市场调委会等。^① 截至目前，全国共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2.1 万余个，其中，医疗纠纷调委会 3369 个、道路交通调委会 3016 个、劳动争议调委会 3648 个、物业管理调委会 2551 个。^② 为了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2014 年 9 月 30 日，司法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指导人民调解协会、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依托现有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室。同时，《意见》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要求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③ 现今，大多数地方行政部门已经构建了“纵横连贯、条块互补、点面结合”的人民调解网络，做到矛盾纠纷横向不推诿、纵向不上交。在纵向上，健全和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组）四级人民调解组织，构建区、乡镇、村、屯四级群众工作网络。在横向上，在交警、卫生、教育、环保、劳动等部门设立专业性调解组织，在消费者协会等行业协会设立行业性调解组织。^④

二、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不断创新

近年来，各地司法行政部门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为切入点，不断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努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取得新的突破，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具体体现如下：

① 参见《人民调解的中国经验：类型化考察》，载徐昕主编：《调解：中国与世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8—239 页。为了加强专业化、行业化人民调解工作，司法部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专门颁布了《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一些地方组建了专业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具体参见杨堂群，尹纪媛，吴洪亮：《通道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载《怀化日报》，2012 年 7 月 2 日（02）；《百姓纷纷点赞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破解纠纷难题》，载《石嘴山日报》，2014 年 10 月 15 日（A4）。

② 《司法部：全国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2.1 万余个》，载《法制日报》，2014 年 8 月 1 日。

③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专职人民调解员担任。

④ 卢兆龙，黄钰晶：《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右江区“三举措”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载《右江日报》，2011 年 10 月 2 日（A03）。

其一，推行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自选调解员机制。为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一些司法行政部门在乡镇试行《当事人自选人民调解员调处矛盾纠纷》工作机制。^① 当事人自选调解员制度，是指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的“人民调解员花名册”，通过对各调解员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性格特点、专业优势等方面的了解，通过协议选择、独自选择、委托选择等方式选择调解员，对纠纷进行调解。因为调解员是由双方当事人自己选择的，易于取得当事人信任，便于调解工作进行。

其二，推行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机制。《人民调解法》颁布后，一些地方推行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新举措。为了确保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工作有序进行，一些地方的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出台了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指导办法》。^② 该办法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工作职责，调解纠纷应遵循的原则、工作纪律，以及发放适当补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与此同时，一些地方针对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等调解的特殊性，成立了调解“专家库”。^③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任，进一步加强了人民调解队伍力量，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其三，尝试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为了提升人民调解实效，一些地方尝试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人民调解服务事项，涉及专业性人民调解案件及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人民调解知识公共宣传、专职调解员的聘用和人民调解人才培训等七个方面。^④ 一些地方通过由人民调解员、执业律师、法官等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纠纷调解服务，为社区居民调处矛盾纠纷普及法律法规知识。购买服务项目包括开展各类社区司法资源的法律咨询与人民调解专业服务，以及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和进行法制宣传。购买调解服务创新了律师参与人民调解的服务机制，促使人民调解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转型发展。^⑤

其四，试行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以案定补”机制。一些地方的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出台了《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民间纠纷按纠纷的参与人数、调解的难易程度、案件的

^① 万利民，旷杰：《我县不断创新人民调解机制》，南县新闻网，[http://www.nanxiannews.cn/Info.aspx? ModelId=1&Id=5296](http://www.nanxiannews.cn/Info.aspx?ModelId=1&Id=5296)。

^② 如湖南益阳县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指导办法》；江苏省《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等。

^③ 黄绮靖：《医疗纠纷实行调解标准化》，载《南方日报》，2015年1月7日（A01）。

^④ 柳文：《芜湖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载《安徽日报》，2014年11月20日（08）。

^⑤ 《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创新纠纷化解机制》，载《上海法治报》，2014年1月14日（A05）。

复杂难度、对社会影响的大小,分为简易民间纠纷、一般民间纠纷、疑难民间纠纷、重大民间纠纷等四个等次。^①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以案定补”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了全县各级调委会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其五,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实行奖励机制。近年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调处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将人民调解工作推向深入,从2011年起,司法部每年对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对本地的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经过这几年的实践,这一激励机制常态化。^②

其六,各地纷纷探索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制度。2001年,宁波市司法局就制定了《宁波市人民调解员等级制度实施办法》。该办法对人民调解员评选主体、评定方式、不同等级的人民调解员所具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薪酬待遇、等级称号的保留与取消均作了详细规定。随后台州市黄岩区司法局、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河南洛阳市司法局、浙江温州市司法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司法局、上海普陀区司法局^③均先后发布了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的相关办法。

^① 有的地方“一般民间纠纷,每件人民调解委员会补贴10元,人民调解员补贴50元;重大民间纠纷,每件人民调解委员会补贴10元,人民调解员补贴100元;特大民间纠纷,每件人民调解委员会补贴10元,人民调解员补贴150元。”《认真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http://www.nenjiang.gov.cn>;有的地方“成功调解简易民间纠纷,符合简易案件登记要求的,即当场调解成功并马上履约,调解员制作调解结案报告并登记在册的,每件补贴30元;成功调解一般、疑难和重大民间纠纷并达成协议,调解员督促当事人履行协议内容的,每件分别补贴60元、100元、200元”,见《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http://www.hnshgl.gov.cn/html/2013/b9_1010/3098.html。

^② 如湖南省司法厅以举办人民调解大赛的方式,对优秀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奖励。

^③ 《黄岩区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意见》,http://xxgk.zjhy.gov.cn/201/04/030/201111/t20111107_69975.html。《广西推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持证上岗”制度》,http://www.gov.cn/gzdt/2013-03/01/content_2342409.htm;《洛阳市司法局关于实施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http://www.lysfxz.gov.cn/new.aspx?id=551>;《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http://www.nnxxn.gov.cn/xxgkmulu/contents/219/18557.html>;《我区推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网站,以上资料访问时间:2014年8月20日。

三、人民调解工作的范围不断拓展

一般而言，每一部法律、法规都有其相对明确的调整范围，《人民调解法》也不例外。《人民调解法》以“民间纠纷”作为其调整对象，但是对这一颇具争议的概念之内涵外延没有进行界定。^① 诚然，就目前的社会现实来说，纠纷类型纷繁复杂，相关机构的权限范围难以划分清楚，对人民调解组织的受案范围作出清晰划分恐怕存在困难。作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之一种，人民调解应该保持相当的灵活性。这也许是立法者在人民调解制度处理纠纷范围上保持模糊性的要因。毋庸置疑，受案范围的模糊性给了调解制度较大的发展空间。事实上，随着人民调解实践的不断深入，人民调解组织一直努力向各种纠纷“进军”。罗干同志在2002年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阐述了何谓扩大工作领域——“继续加强传统多发性民间纠纷调处工作的同时，努力调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税费改革以及在实行村民自治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此外，还要及时调解城市建设、职工下岗等引发的多发性、群体性、易激化的民间纠纷。”^② 可以说这次会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不但重申了将调解传统多发性民间纠纷的任务委托给人民调解组织，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明确赋予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调处各种难点、热点纠纷的权力。随后，人民调解的工作范围不断被解释和扩展。2004年，时任司法部副部长的胡

^① 学者们对“民间纠纷”的理解各抒己见。有的学者认为：“由于民事诉讼法确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组织，所以它只能调解产生于我国公民之间的各类纠纷，即民间纠纷。”并认为：“公民和单位之间，单位和单位之间，以及涉外民事纠纷不属于调委会的工作范围。至于需要处以刑罚和其他行政处分的案件，更不在调委会的工作范围之内。”见蒋福元，陈翠银：《民事诉讼法中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载《上海司法》1982年第4期。有的学者认为，民间纠纷应具备三要件：一是公民（自然人）之间发生的纠纷；二是争议的权益是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的；三是必须在民事法律关系基础上产生。参见李庚元：《基层人民政府对民间纠纷处理权刍议》，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4期。有的学者认为，“民间纠纷”是指平民百姓之间的纷争，纠纷双方当事人必须是老百姓，即群众个人之间的纷争、群众及其联合体（专业户、个体工商户、联营户、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作和各种形式的组合体）之间发生的纠纷。除此之外，其他纠纷不得称为“民间纠纷”。见李春霖，潘夏明：《人民调解问题争议之我见》，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有的学者认为，与司法调解相比，人民调解所涉及的纠纷类型要广泛得多，几乎可以说一切刑事法规、行政法规之外的纠纷都可以纳入人民调解范畴，并认为，“民间纠纷”是一个不同于“民事纠纷”的特定概念，是指公民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法律关系、社会道德关系为内容的争议或争执。这种纠纷是那些具有普遍性、多发性、广泛性，情节比较简单，法律后果比较轻微等特点的多种纠纷的概括，其具体种类和范围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参见刘江江：《人民调解法治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4页。

^② 参见2002年9月罗干同志在全国调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